



#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部分类别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均包括“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条款，公司产品中的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制类产品。该产品按用途属于营业收入中的“冻干类”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20%左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不能将该类药用丁基橡胶塞调整出限制类目录，公司未来将无法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实现该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有可能制约公司业绩的增长。

###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药用丁基胶塞企业较多，且大部分具有完善的生产条件、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此外，一些小规模公司以品质较低的低价格产品进行市场争夺，影响了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一直坚持高品质经营策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有可能在未来损失一定的市场份额。

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进行了严格规定，淘汰了易与药品产生化学反应的天然胶塞，丁基胶塞凭借其良好的气密性、耐热老化性、耐化学腐蚀性、耐臭氧老化性等优点成为替代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不断的技术探索、经验总结使产品能够及时符合新老药品包装的需求，然而，随着医药包装市场的多样化发展，各包装类生产公司科研投入的不断增加，丁基胶塞产品仍存在因技术不能及时更新而被其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一定的股东占款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7%、69.98%和61.36%，虽逐年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融资渠道畅通，控股股东财务实力雄厚，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会逐年提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释义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1
(一) 股份限售规定 .....	11
(二) 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	12
(三)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	1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3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3
(二) 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	16
(三) 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6
(四)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8
(五)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18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
(一) 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	18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5
(一) 董事 .....	35
(二) 监事 .....	37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3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9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39
(一) 主办券商 .....	39

(二) 律师事务所.....	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1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业务流程图.....	42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42
(二) 产品生产流程.....	42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43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5
(四)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47
(五)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0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50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50
(三) 报告期原材料、能源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主要及供应商中的利益情况.....	52
(五) 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一) 采购模式.....	57
(二) 生产模式.....	58
(三) 销售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58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0

(三) 行业基本风险.....	61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5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5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66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7
(三) 纠纷解决机制.....	67
(四) 累积投票制.....	67
(五)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67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8
(七)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0
(一) 业务独立.....	70
(二) 资产完整.....	70
(三) 人员独立.....	70
(四) 财务独立.....	71
(五) 机构独立.....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一) 公司控股股东登电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71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一) 基本情况.....	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73

(三)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4
(四)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4
(五)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4
(六)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5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5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5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7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一) 资产负债表.....	77
(二) 利润表.....	78
(三) 现金流量表.....	7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80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80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80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8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1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1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01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01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101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06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09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9
(五) 税项.....	109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0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16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18
(九)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其分析.....	118

(十)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及分析.....	120
六、关联方分析.....	124
七、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八、资产评估情况.....	130
九、股利分配情况.....	130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3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3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7
第六节 附件 .....	138

# 释义

<b>基本释义</b>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翱翔科技	<b>指</b>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山翱翔	<b>指</b>	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4年12月更名为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翱翔有限	<b>指</b>	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登电集团	<b>指</b>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科创	<b>指</b>	河南高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锦和实业	<b>指</b>	河南锦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嵩山集团	<b>指</b>	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嵩山翱翔控股股东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b>指</b>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b>指</b>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联华	<b>指</b>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b>指</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b>指</b>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指</b>	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股东或股东大会	<b>指</b>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b>指</b>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b>指</b>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三会”	<b>指</b>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b>指</b>	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b>指</b>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
元、万元	<b>指</b>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丁基橡胶	指	丁基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
卤化丁基胶塞	指	卤化丁基橡胶可分为氯化丁基橡胶（chlorobutyl rubber）和溴化丁基橡胶（bromobutyl rubber）两类，是溶于脂肪烃（如己烷）中的普通丁基橡胶与氯、溴发生卤化反应的产物。
混炼	指	混炼是用炼胶机将生胶或塑炼生胶与配合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本质来说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
硫化	指	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经过硫化后的橡胶称硫化胶。硫化是橡胶加工中的最后一个工序，可以得到定型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橡胶制品。
硫化剂	指	能使橡胶分子链起交联反应，使线形分子形成立体网状结构，可塑性降低，弹性强度增加的物质。除了某些热塑性橡胶不需要硫化外，天然橡胶和各种合成橡胶都需配入硫化剂进行硫化。橡胶经硫化后才具有宝贵的使用价值，力学性能大大提高。
稳定剂	指	能增加溶液、胶体、固体、混合物的稳定性能化学物都叫稳定剂。它可以减慢反应，保持化学平衡，降低表面张力，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
防老剂	指	在橡胶及其制品中加入某些化学物质来提高它在对外界环境各种破坏作用的抵抗能力，延缓或抑制老化过程，从而延长橡胶及其制品的贮存期和使用寿命，这类物质叫做防老剂。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迎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登封市三里庄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52483
董事会秘书:	李向阳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主要业务:	丁基橡胶瓶塞、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0652824-5

###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3,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 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二）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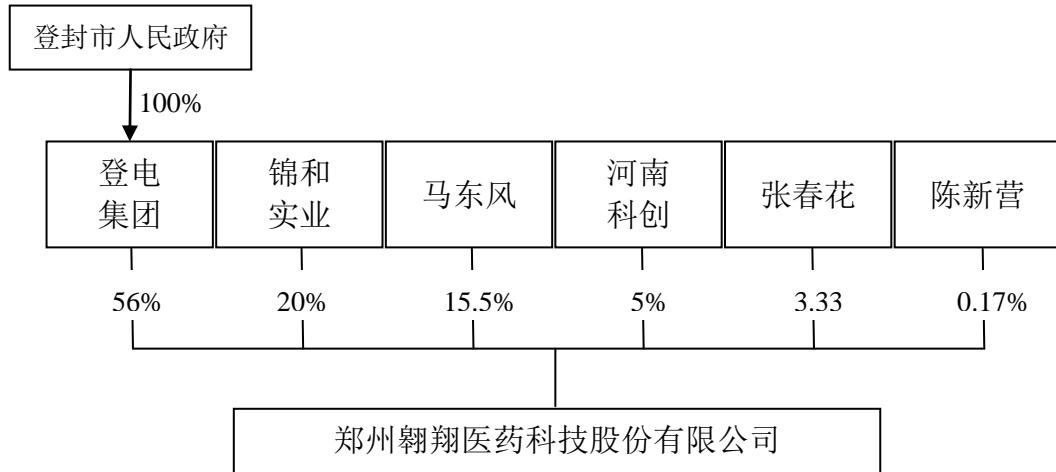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的股份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零。

## **（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目前翱翔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登电集团，持有公司 56%的股权；登电集团的股东为登封市人民政府，由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登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6% 股权，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登封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登封电厂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说明》，“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系登封市人民政府全额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为国家出资企业，登封市政府授权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表本级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翱翔科技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14年3月25日，翱翔有限的控股股东由河南科创变更为登电集团，从而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财政厅变更为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以及公司股权明晰情况的说明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河南科创主要在投资领域发展，对实体企业的经营管理较少。登电集团是登封市最大的国有企业，以往主要在煤电铝等传统行业发展，近几年，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对传统产业进行升级转型改造，开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年，公司所在的三里庄高新技术工业园区被登封市政府升格为登封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翱翔科技是园区内的龙头企业，也是登封市鼓励发展的新型产业，为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金、管理和人才优势，把翱翔医药包装产业做大做强，同时也为了实现市政府的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经登电集团和河南科创协商，进行了股份转让，登电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不存在代持股情况的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合法拥有，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历次转让均为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达，国有股权转让也履行了相应规定并进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4、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总经理一直由马东风先生担任，公司生产负责人黄环宇先生和技术研发负责人王备战先生未发生变化，行政管理负责人李向阳先生也未发生变化。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补充了公司管理团队，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药用丁基橡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均未发生变化。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3-7月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53	19.80%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25.77	10.69%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305.30	10.02%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74.28	9.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74	8.36%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67	5.76%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95	5.48%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7.48	3.2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94.48	3.10%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宝鸡厂	89.07	2.92%
销售收入合计	2,387.27	78.32%
2013年3-7月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59	22.15%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81.21	10.07%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78.39	9.9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83	7.44%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88	6.6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29.42	4.6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26.21	4.52%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	104.62	3.75%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8.46	3.53%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93.60	3.35%
销售收入合计	2,123.21	76.02%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医药公司，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公司主要客户未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销售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2014 年 3-7 月	3,048.06	1,172.01
2013 年 3-7 月	2,793.11	916.58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销售收入、营业利润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稳定。

## （二）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登电集团	1,680	56.00	国有法人	否
2	锦和实业	600	20.00	社会法人	否
3	马东风	465	15.50	自然人	否
4	河南科创	150	5.00	国有法人	否
5	张春花	100	3.33	自然人	否
6	陈新营	5	0.17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	100	--	--

## （三）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登电集团

公司名称：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登封市中岳大街西段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迎忠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7,6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建材、铝加工、物流等（子公司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登电集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登封市人民政府	37,600	100%

<b>合计</b>	37,600	<b>100%</b>
-----------	--------	-------------

## 2. 锦和实业

公司名称：河南锦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南花园路西 5 幢 1 单元 7 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王凤枝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产品及环保科技产品的技术研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和实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凤枝	4,000	80%
2	董海元	1,000	20%
<b>合计</b>		<b>5,000</b>	<b>100%</b>

## 3. 河南科创

公司名称：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端达路 96 号科技创业广场 2 号路 B302

法定代表人：张旻晟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按国家有关规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科创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8,800	70.40%
2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0	17.60%
3	河南省卫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500	12%
<b>合计</b>		<b>12,500</b>	<b>100%</b>

#### （四）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马东风

马东风：男，身份证号 210112197004XXXXXX，住址：河南省登封市嵩阳办事处嵩山北路 XXX 号。

##### 2. 张春花

张春花：女，身份证号 410125196008XXXXXX，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XXX 号。

##### 3. 陈新营

陈新营：男，身份证号 410125197611XXXXXX，住址：河南省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村 XXX 号。

#### （五）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 1. 1999 年 3 月，嵩山翱翔设立

1998 年 9 月 10 日，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决议，以其所拥有的药用丁基胶塞生产线业务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出资 2,000 万元设立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998 年 9 月 10 日，登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验字（98）090 号《企业注册

资本审验证明书》，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10 日已收到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共人民币 2,000 万元。药用丁基胶塞生产线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的账面净值为 5,050.88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作嵩山翱翔出资，其余作为嵩山翱翔对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负债。1998 年 11 月 10 日，嵩山集团与嵩山翱翔（筹）完成出资资产及负债的交接工作，**本次出资不存在企业改制的历史背景**，嵩山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及负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55.69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6.68
预付账款	670.35	应付账款	336.68
存货	85.3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1.87		
固定资产	4,3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67		
三、资产总计	5,387.56	五、负债合计	336.68

上表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 (1) 预付账款

名称	金额
河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进口一部	768,831
美国耀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7,190
北京东方赛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胶塞驻郑办事处	11,000
湖北华强磨具制造厂	38,000
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购料款	1,488,060
南光进出口有限公司-设备款	4,307,256
珠海市新创实业有限公司-购料款	78,189.70
合计	6,703,526.70

### (2) 存货-原材料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化验材料	-	-	-	24,515.85
滑石粉（1250 目）	吨	5.05	1,806.53	9,122.95
滑石粉（325 目）	吨	3.05	963.26	2,937.95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溴化锂溶剂	吨	4. 8	22, 500	108, 000
溴化丁基胶	Kg	28560	22. 04	629, 364. 10
辅助材料	-	-	-	24, 984. 89
氧化镁	Kg	727	37. 13	26, 990. 76
烟煤	吨	64. 27	115	7, 391. 05
瓶胶箱	只	525	5. 38	2, 826. 92
甲基硅油	Kg	50	64. 47	3, 373. 39
矽丽粉	Kg	2000	6. 9	13, 800
合计				853, 307. 86

注：存货全部为原材料

### (3) 固定资产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职工宿舍楼	平方米	559. 15	262, 756. 32
无垢供水器	个	1	13, 346. 78
手机	个	1	3, 540
考勤机	台	1	4, 500
主车间	平方米	6473	5, 950, 091. 72
锅炉房	平方米	282	229, 370
水泵房	平方米	93. 2	78, 960
冷却水泵房	平方米	30. 2	26, 790
北门西门岗	平方米	29	20, 597
北门东门岗大门	平方米	46	56, 077
南门岗及大门	平方米	20	22, 507
深井泵房	平方米	26. 2	15, 873
水塔	吨	一座	384, 854. 42
水囤	-	2	485, 324. 57
厂区道路及排污工程	-	-	961, 667. 74
供水导暖管道系统	-	-	477, 715. 14
电气照明通信系统	-	-	351, 447
空调	-	-	2, 135, 639
玻璃钢冷却器	台	2	164, 000
纯水设备	-	-	239, 000
电器成套设备	-	-	177, 000
胶冷却机	台	1	322, 430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拉力计硫变仪	台	1	420,606.47
硬度计	台	2	2,890
日产红外紫外光度仪	台	2	274,454.40
冲压机	台	1	6,490
清洗机	台	1	4,509,080.68
管网保暖设备	-	-	58,000
硫化机	-	6	19,846,500
空压机	-	-	138,165
储气罐	-	-	15,500
干燥机	-	-	28,900
电子水处理仪	-	-	57,500
热胶机	台	1	67,000
炼胶机	台	2	709,355
水化验设备	套	2	80,000
手动葫芦	台	-	2,400
锅炉	台	2	684,931.36
捏炼机	台	1	300,000
吸尘器	台	1	5,000
开关柜	台	-	291,000
提升机	-	-	21,000
动力箱	-	-	115,700
变压器	台	2	135,000
水泵	台	16	173,100
围墙	-	-	432,415.10
实验仪器设备	-	-	97,832
溴化锂制冷剂	台	1	1,005,800
半容换热器	台	1	14,000
台式压力机	台	4	385,800
换热器	-	-	17,000
液体喷砂机	台	1	80,200
手动叉车	台	1	2,750
电瓶叉车	吨	2	105,000
半自动压力成型机	-	-	22,700
炼胶机	-	-	21,500
桥架	-	-	272,518.84
预清洗机	-	-	54,537.60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传送带	-	-	28,399.40
震动筛	-	-	9,806.52
平磨	台	1	132,000
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1	15,300
浮游细菌集样仪	台	1	10,000
工作台	-	-	5,000
打印机	台	1	6,200
空调机	-	-	63,700
微机	台	1	18,240
电焊机	台	1	2,860
油压切胶机	台	1	18,000
超滤装置	-	-	39,000
车子棚	-	-	7,275
旗杆	-	-	10,500
微粒分析仪	-	-	13,800
冲裁磨具	-	-	37,000
合计			43,255,194.06

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187.90 元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开办费支出 3,076,661.67 元。

#### (5) 应付账款

名称	金额
上海继水工程公司	6,000
宜兴江南净化设备厂	7,000
武昌锅炉厂	20,000
四川亚西机械厂	7,000
武汉大成发展公司	5,000
江苏溴化锂制冷设备公司	105,000
荥阳锅炉安装公司	37,711.99
锡山市新达净化设备厂	519,481.05
张淮钦	278,755.83
洛阳玻璃钢公司	8,700
沈阳水处理设备厂	52,000

名称	金额
新乡电器成套设备公司	80,000
桂林橡胶开发公司	26,000
新沃德涂料公司	54,363.40
郑州齐礼闫石棉保温厂	7,400
上海汇浩涂料有限公司	32,600
天津保税区八星国际贸易公司	2,119,749
合计	3,366,761.27

嵩山翱翔设立时上述资产未进行评估，用于出资的 9 项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于 1998 年 6 月）在出资当时也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一定瑕疵。2014 年 9 月 13 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嵩山翱翔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出资的资产扣除负债后的账面净值为 5,091.34 万元，高于原出资账面净值 5,050.88 万元，嵩山翱翔设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1999 年 3 月 28 日，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嵩山翱翔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8511000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16 日，经嵩山翱翔股东会审议通过，嵩山集团向其全资子企业河南省登封市钨钼材料厂转让嵩山翱翔 10% 股权。2002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登封市钨钼材料厂与嵩山集团签署了《转股协议》。

2002 年 5 月 22 日，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嵩山翱翔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河南省登封市钨钼材料厂	200.00	10.00

## 3. 2004 年 1 月，嵩山翱翔增资至 3,000 万元以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1 月 10 日，经嵩山翱翔股东会及河南科创内部审议通过，河南科创对嵩山翱翔增资 1,000 万元，并受让嵩山集团持有的 530 万元出资额；嵩山集团、河南省登封市钨钼材料厂向马东风等自然人转让出资额合计 570 万元。本次增资

及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嵩山翱翔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系依据河南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正信评报字（2003）第 033-2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 年 7 月 31 日）嵩山翱翔经评估净资产 1,972.26 万元。

2004 年 1 月 15 日，河南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正信验字[2004]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嵩山翱翔已收到河南科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 （2）嵩山集团、河南省登封市钨钼材料厂及其出让本次股权情况介绍

嵩山集团前身为集体产权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003 年 11 月 13 日，根据登封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登企改批[2003]61 号《登封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对大金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请示>的批复》批复，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村委、村支部将拥有的嵩山集团股权以评估值转让给自然人陈铁森，改制后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村委、村支部与嵩山集团不再有任何关系。2004 年 1 月 3 日，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村委会与陈铁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全部嵩山集团股权转让给陈铁森，并约定当日起出让人不再享有股东权利，至此嵩山集团股东仅为自然人股东，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经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登企改批[2003]61 号文件批复，登封市钨钼材料厂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由嵩山集团及陈建才、张现军等自然人成立登封市嵩山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向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申请，作为嵩山集团的子企业，登封市钨钼材料厂也随着嵩山集团的改制而变成民营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经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04 年 1 月 16 日，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嵩山翱翔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嵩山翱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科创	1,530.00	51.00
2	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申电波	20.00	0.67
4	陈铁森	143.50	4.78
5	裴松建	5.00	0.17

6	张少辉	5.00	0.17
7	梁新学	24.00	0.80
8	景永辉	15.00	0.50
9	马学勤	5.00	0.17
10	郑卫敏	5.00	0.17
11	王国伟	5.00	0.17
12	陈玉红	5.00	0.17
13	陈新营	5.00	0.17
14	薛淑萍	2.50	0.08
15	娄素娜	10.00	0.33
16	赵彩娥	10.00	0.33
17	陈建伟	10.00	0.33
18	王飞	10.00	0.33
19	黄环宇	10.00	0.33
20	王备战	5.00	0.17
21	付顺喜	5.00	0.17
22	梁新仓	5.00	0.17
23	王新坡	10.00	0.33
24	刘素琴	7.50	0.25
25	马松锋	5.00	0.17
26	李向阳	10.00	0.33
27	高跃红	2.50	0.08
28	毕书伟	5.00	0.17
29	吴涛勤	5.00	0.17
30	刘海洪	2.50	0.08
31	韩水明	2.50	0.08
32	刘精伟	2.50	0.08
33	陈罗章	2.50	0.08
34	吴锋	5.00	0.17
35	惠庆文	2.50	0.08
36	梁军修	2.50	0.08
37	马东风	70.00	2.33
38	孙明夏	10.00	0.33

39	睢丽丽	10.00	0.33
40	杨桂香	100.00	3.33
41	高保营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 4. 2006 年 11 月，翱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经翱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娄素娜、赵彩娥分别将所持 20 万元股权转让予股东马东风，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上述股权变更已经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006 年 11 月 6 日，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翱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科创	1,530.00	51.00
2	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申电波	20.00	0.67
4	陈铁森	143.50	4.78
5	裴松建	5.00	0.17
6	张少辉	5.00	0.17
7	梁新学	24.00	0.80
8	景永辉	15.00	0.50
9	马学勤	5.00	0.17
10	郑卫敏	5.00	0.17
11	王国伟	5.00	0.17
12	陈玉红	5.00	0.17
13	陈新营	5.00	0.17
14	薛淑萍	2.50	0.08
15	陈建伟	10.00	0.33
16	王飞	10.00	0.33
17	黄环宇	10.00	0.33
18	王备战	5.00	0.17
19	付顺喜	5.00	0.17
20	梁新仓	5.00	0.17
21	王新坡	10.00	0.33

22	刘素琴	7.50	0.25
23	马松锋	5.00	0.17
24	李向阳	10.00	0.33
25	高跃红	2.50	0.08
26	毕书伟	5.00	0.17
27	吴涛勤	5.00	0.17
28	刘海洪	2.50	0.08
29	韩水明	2.50	0.08
30	刘精伟	2.50	0.08
31	陈罗章	2.50	0.08
32	吴锋	5.00	0.17
33	惠庆文	2.50	0.08
34	梁军修	2.50	0.08
35	马东风	90.00	3.00
36	孙明夏	10.00	0.33
37	睢丽丽	10.00	0.33
38	杨桂香	100.00	3.33
39	高保营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 5. 2008 年 10 月，翱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本次登电集团受让嵩山集团持有翱翔有限 30% 股权的历史背景

登电集团曾为嵩山集团的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由于嵩山集团无法偿还银行债务，登电集团为此履行了担保责任，并由此形成嵩山集团对登电集团的欠款。在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当时名称为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协调下，嵩山集团与登电集团就上述债务偿还达成一致，由嵩山集团将其拥有的翱翔有限 30% 股权、土地和变电站等资产用于偿还对登电集团的欠款，因此产生了本次登电集团受让嵩山集团持有的翱翔有限 30% 股权事项。

(2)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经翱翔有限股东会及登电集团审议通过，2008 年 9 月 18 日，嵩山集团与登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嵩山集团持有翱翔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即翱翔有限 30% 股权）以总额 1,800 万元转让给登电集团，登电集团本次受让股权价格系根据河南求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求实评报字[2007]第 042 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净资产 6,025.52 万元为作价依据。

此外，孙明夏将其持有的翱翔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铁森；马东风、毕书伟将其各自持有的翱翔有限出资额 5 万元和 5 万元转让给马松锋，梁明伟受让高跃红持有的翱翔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变更已经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后翱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科创	1,530.00	51.00
2	登电集团	900.00	30.00
3	申电波	20.00	0.67
4	陈铁森	153.50	5.12
5	裴松建	5.00	0.17
6	张少辉	5.00	0.17
7	梁新学	24.00	0.80
8	景永辉	15.00	0.50
9	马学勤	5.00	0.17
10	郑卫敏	5.00	0.17
11	王国伟	5.00	0.17
12	陈玉红	5.00	0.17
13	陈新营	5.00	0.17
14	薛淑萍	2.50	0.08
15	陈建伟	10.00	0.33
16	王飞	10.00	0.33
17	黄环宇	10.00	0.33
18	王备战	5.00	0.17
19	付顺喜	5.00	0.17
20	梁新仓	5.00	0.17
21	王新坡	10.00	0.33
22	刘素琴	7.50	0.25
23	马松锋	15.00	0.50
24	李向阳	10.00	0.33
25	梁明伟	2.50	0.08
26	吴涛勤	5.00	0.17
27	刘海洪	2.50	0.08

28	韩水明	2.50	0.08
29	刘精伟	2.50	0.08
30	陈罗章	2.50	0.08
31	吴锋	5.00	0.17
32	惠庆文	2.50	0.08
33	梁军修	2.50	0.08
34	马东风	85.00	2.83
35	睢丽丽	10.00	0.33
36	杨桂香	100.00	3.33
37	高保营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 6. 2011 年 11 月，翱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8 日，经翱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韩水明将其持有的翱翔有限出资额 2.5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马东风；陈罗章将其持有的翱翔有限出资额 2.5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陈世民；陈建伟将其持有的翱翔有限出资额 10 万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牛少华。上述股权变更已经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翱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科创	1,530.00	51.00
2	登电集团	900.00	30.00
3	申电波	20.00	0.67
4	陈毅铮（原名陈铁森）	153.50	5.12
5	裴松建	5.00	0.17
6	张少辉	5.00	0.17
7	梁新学	24.00	0.80
8	景永辉	15.00	0.50
9	马学勤	5.00	0.17
10	郑卫敏	5.00	0.17
11	王国伟	5.00	0.17
12	陈玉红	5.00	0.17

13	陈新营	5.00	0.17
14	薛淑萍	2.50	0.08
15	牛少华	10.00	0.33
16	王飞	10.00	0.33
17	黄环宇	10.00	0.33
18	王备战	5.00	0.17
19	付顺喜	5.00	0.17
20	梁新仓	5.00	0.17
21	王新坡	10.00	0.33
22	刘素琴	7.50	0.25
23	马松锋	15.00	0.50
24	李向阳	10.00	0.33
25	梁明伟	2.50	0.08
26	吴涛勤	5.00	0.17
27	刘海洪	2.50	0.08
28	刘精伟	2.50	0.08
29	陈世民	2.50	0.08
30	吴锋	5.00	0.17
31	惠庆文	2.50	0.08
32	梁军修	2.50	0.08
33	马东风	87.50	2.92
34	睢丽丽	10.00	0.33
35	杨桂香	100.00	3.33
36	高保营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 7. 2013年8月，翱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日，经翱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自然人股东裴松建、郑卫敏、陈玉红、吴涛勤、梁军修、惠庆文、刘精伟、刘海洪、申电波、梁新学、王新坡、刘素琴分别将所持有的翱翔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马东风。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后翱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河南科创	1,530.00	51.00
2	登电集团	900.00	30.00
3	陈毅铮(原名陈铁森)	153.50	5.12
4	张少辉	5.00	0.17
5	景永辉	15.00	0.50
6	马学勤	5.00	0.17
7	王国伟	5.00	0.17
8	陈新营	5.00	0.17
9	薛淑萍	2.50	0.08
10	牛少华	10.00	0.33
11	王飞	10.00	0.33
12	黄环宇	10.00	0.33
13	王备战	5.00	0.17
14	付顺喜	5.00	0.17
15	梁新仓	5.00	0.17
16	马松锋	15.00	0.50
17	李向阳	10.00	0.33
18	梁明伟	2.50	0.08
19	陈世民	2.50	0.08
20	吴峰	5.00	0.17
21	马东风	179.00	5.97
22	睢丽丽	10.00	0.33
23	杨桂香	100.00	3.33
24	高保营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 8. 2014 年 3 月，翱翔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17 日，河南科创在河南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经其股东大会及其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批准，拟转让翱翔有限 780 万元出资额，占翱翔有限注册资本的 26%。

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为本次转让出具了豫力会专审字[2013]第 1309 号《审计报告》；河南求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为本次转让出具了豫求实评报字[2013]第 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备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豫

求实评报字[2013]第 097 号), 翱翔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0,166.21 万元、6,787.28 万元、3,378.93 万元, 本次挂牌价格系依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2014 年 1 月 3 日, 登电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参加前述股权转让的竞拍, 价格为 889.20 万元。2014 年 2 月 19 日,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豫产交鉴[2014]9 号《产权交易凭证》, 确认登电集团以 889.20 万元受让前述股权。

2014 年 9 月 26 日,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出具了《关于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演变情况的批复》(豫农开[2014]84 号), 再次确认河南科创 2014 年 2 月 19 日拍卖翱翔有限 26% 股权的交易行为符合国有产权交易规定的程序。

2014 年 2 月 17 日, 翱翔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并同意马东风将其持有的翱翔有限出资额 19 万元分别转让给锦和实业; 同时, 陈毅铮、景永辉、马学勤、王国伟、薛淑萍、牛少华、王飞、黄环宇、张少辉、王备战、梁新仓、马松锋、李向阳、睢丽丽、梁明伟、陈世民、吴锋、高保营将各自持有的翱翔有限出资额转让给锦和实业, 付顺喜将其持有的翱翔有限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马东风, 上述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14 年 3 月 25 日, 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翱翔有限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登电集团, 持股比例 56%,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登电集团	1,680.00	56.00
2	河南科创	750.00	25.00
3	锦和实业	300.00	10.00
4	马东风	165.00	5.50
5	杨桂香	100.00	3.33
6	陈新营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 9. 2014 年 9 月, 翱翔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6 日, 河南科创在河南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 经其股东大会及其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批准, 拟转让翱翔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

占翱翔有限注册资本的 25%。

本次股权转让前，翱翔有限财务报告已经河南力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豫力会专审字[2013]第 1309 号《审计报告》，翱翔有限股权价值也经河南求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豫求实评报字[2013]第 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豫求实评报字[2013]第 097 号），翱翔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0,166.21 万元、6,787.28 万元、3,378.93 万元，本次挂牌价格系依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2014 年 9 月 5 日，河南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豫产交鉴[2014]71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锦和实业、马东风受让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876.50 万元；确认河南科创以 175.30 万元回购前述 25% 股权中的 5% 股权，最终锦和实业及马东风各自受让翱翔有限 10% 股权。

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出具了《关于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演变情况的批复》（豫农开[2014]84 号），再次确认河南科创 2014 年 9 月 5 日拍卖翱翔有限 20% 股权的交易行为符合国有产权交易规定的程序。

翱翔有限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杨桂香将其持有的翱翔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张春花。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变更后翱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登电集团	1,680.00	56.00
2	锦和实业	600.00	20.00
3	马东风	465.00	15.50
4	河南科创	150.00	5.00
5	张春花	100.00	3.33
6	陈新营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 10. 2014 年 10 月，翱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 10 日，翱翔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翱翔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4年9月15日,由于股东变更,翱翔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翱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8月18日,瑞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0173016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翱翔有限经审定的总资产为82,835,225.99元,负债为50,825,096.10元,净资产为32,010,129.89元。

2014年9月13日,亚太联华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1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翱翔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42.47万元,负债为人民币5,082.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59.96万元。

2014年9月15日,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登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请示>的批复》(登国资[2014]32号),同意翱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元,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持1,680万股,比例为56%。同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9月15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5号《验资报告》,对翱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翱翔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万元。

2014年10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登电集团	1,680.00	56.00
2	锦和实业	600.00	20.00
3	马东风	465.00	15.50
4	河南科创	150.00	5.00
5	张春花	100.00	3.33
6	陈新营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1、刘迎忠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1998年4月，登电集团水泥厂工作，历任财务科长、财供销科长、副厂长；1998年5月至今，登电集团工作，历任登电集团总经理助理、财务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河南登电宇中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郑州登电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董事长。现任翱翔科技董事长、登电集团董事长、郑州登电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登电宇中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2、马东风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1993年1月，辽宁省水电厅工作；1993年1月-1996年5月在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工作，历任水管站副站长、站长；1996年5月-1999年8月，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任副总经理；1999年9月-2004年1月，任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6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董事、总经理。现任翱翔科技董事、总经理。

3、闫奇俊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

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10月-1997年10月，登电集团发电一厂电气车间工作；1997年10月至今，登电集团工作，历任登电集团投资中心主任、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3月-至今，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09月-至今，任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今，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郑州登电德鑫煤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董事。现任翱翔科技董事、登电集团副总经理、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登电德鑫煤业有限公司监事。

4、董海元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在读。2009年1月-至今，郑州兴源重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锦和实业任董事；2014年9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董事；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董事。现任翱翔科技董事、锦和实业董事、郑州兴源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宫世伟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2007年3月，汉唐证券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2007年5月-2012年3月，深圳润鹏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董事。现任翱翔科技董事、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张旻晟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1991年9月，河南省财政厅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工作；1991年10月-1992年9月，河南省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1992年10月-2006年8月，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历任信贷员、投资部副主任、发展经营部主任等职务；2006年9月至今，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2014年9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董事。现任翱翔科技董事、河南科创董事长。

7、王金北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5月，登封县供销合作社工作；1985年7月-1990年9月在登封县文化广播电视台工作；1990年10月-1997年1月在白坪乡人民政府工作，任白坪乡水泥厂副厂长，三元水泥厂厂长职务。1997年2月-2007年2月在登封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工作，并于1997年1月-2002年5月兼任对外贸易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2007年2月任登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登电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郑州登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任董事；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董事。现任翱翔科技董事、登电集团常务副总经理、郑州登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1、张西克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锦和实业行政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9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监事会主席。现任翱翔科技监事会主席、锦和实业行政中心副总经理。

2、刘丽君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6月-2004年1月，登电集团自备电厂从事财务工作；2004年1月-2006年12月，任登电集团第一煤矿财务科长；2007年1月至今，登电集团工作，历任登电集团财务科长、审计科长、审计督察部部长；2013年8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监事。现任翱翔科技监事、登电集团审计部部长、河南博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3、裴松建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工作，历任翱翔有限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任市场营销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翱翔科技市场营销部经理、职工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马东风先生，现任翱翔科技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黄环宇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1998年4月，湖北华强化工厂工作，历任该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分厂副厂长、技术处处长、胶塞三期工程生产筹备处处长、研究所副所长，1995年1月-1995年12月期间，兼任厦门正新轮胎有限公司代理课长；1998年5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工作，历任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副总经理。现任翱翔科技副总经理。

3、王备战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副总经理。现任翱翔科技副总经理。

4、李向阳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2002年2月，河南省郑州市嵩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审计员；2002年3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工作，历任翱翔有限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董事会秘书。现任翱翔科技董事会秘书。

5、李迎总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2013年5月，深圳市杰瑞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科科长；2013年6月-2014年4月，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任资产财务处主管；2014年5月-2014年10月，翱翔有限工作，任翱翔有限财务科科长；2014年10月至今，翱翔科技财务总监。现任翱翔科技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283.52	10,689.44	9,871.27
负债总计(万元)	5,082.51	7,480.55	7,360.80
所有者权益总计(万元)	3,201.01	3,208.88	2,510.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7	0.84
资产负债率	61.36%	69.98%	74.57%
流动比率(倍)	1.07	1.03	0.88
速动比率(倍)	0.71	0.74	0.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1.12	6,176.71	6,372.76
净利润(万元)	292.13	698.42	12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36	441.75	79.75
毛利率	36.82%	32.4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24.42%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5.45%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1	7.16	6.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2.17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8.04	390.87	-55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3	-0.18

##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电话：010-63222820

传真：010-63222809

项目负责人：喻东

项目小组成员：闫亚格、张楠、王军军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圣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10、1512 号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马继辉、吴江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武、王振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粮贸大厦

电话：0371-65932080

传真：0371-6592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明、郭宏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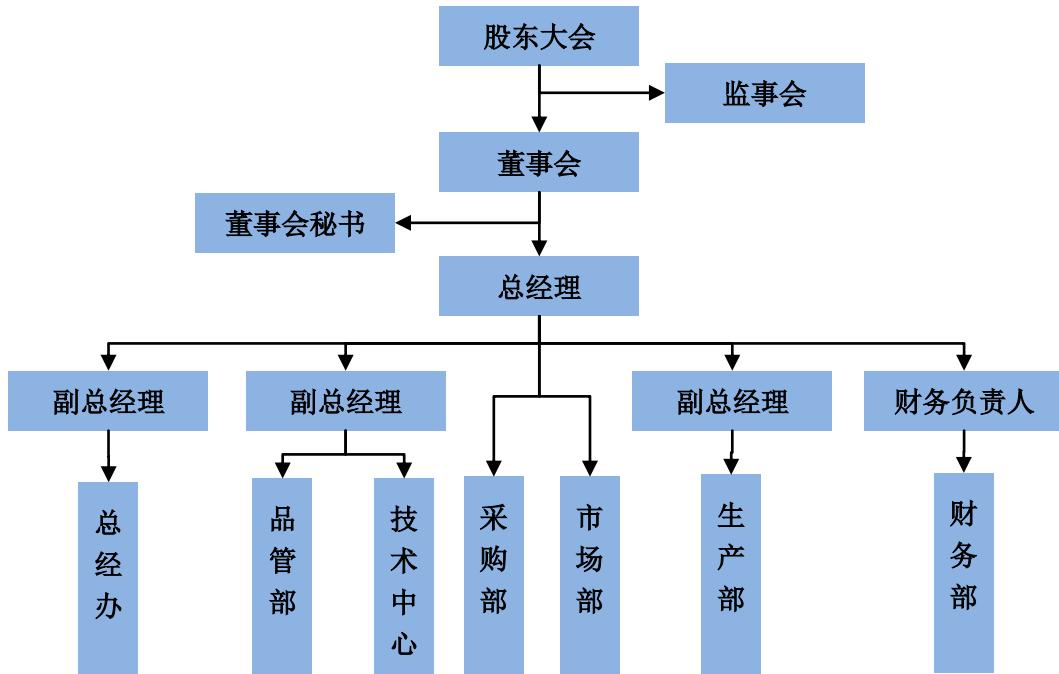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药用丁基橡胶塞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用丁基橡胶塞主要用于抗生素、粉针剂、大输液、生物疫苗、口服液等药物的包装密封，与相应规格的玻璃瓶、塑瓶、注射器等容器配合使用，属于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实施最严格的 I 类注册证管理的药用包装材料。

2005 年质量不稳定的天然胶塞全面退出药用包装领域以后，各主要制药企业已基本全部采用药用丁基橡胶塞作为其产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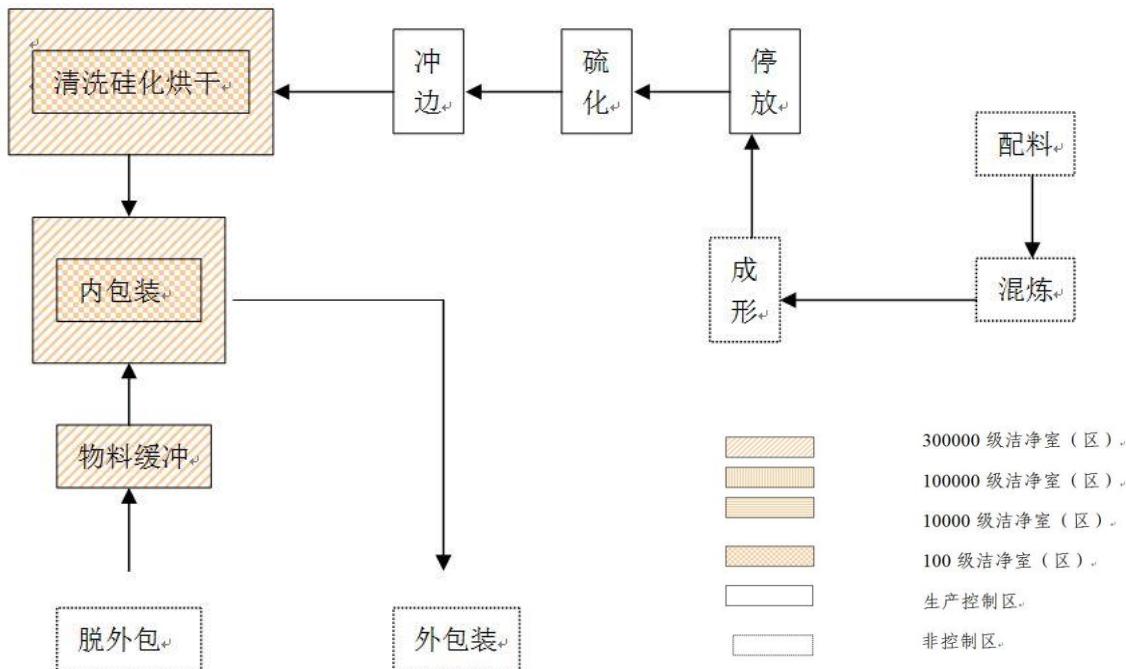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业务流程图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生产流程完全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安排，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 1.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丁基橡胶塞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检测标准制定和模具图纸设计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

溴化丁基胶塞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除主要原材料丁基橡胶外还需要加入稳定剂、防老剂及硫化剂等辅料，因此溴化丁基胶塞的产品配方（即各种原材料配比）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凭借十余年积累的生产实践经验，对常用药物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配方体系，对新型药物也可根据药物特性快速形成配方，保证药品使用安全。此外，丁基橡胶塞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硫化成型的质量，因此，硫化生产工艺也是产品生产的关键因素之一。

综上，产品配方和硫化生产工艺为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要素。

##### 2. 产品的可替代性

因天然胶塞的生物安全性缺陷、易与药品发生相互反应以及气密性较差等特性对于公众安全用药产生很大威胁，原国家药监局 2000 年发布的国药管注（2000）462 号文件规定，注射用青霉素钠盐、青霉素钾盐、氨苄青霉素、硫酸

链霉素等抗菌素和输液制剂、口服液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于 2004 年底一律停止使用天然胶瓶塞，全部改为丁基胶瓶塞，从而使得丁基胶塞开始全面取代天然胶塞。丁基胶塞具有突出的生物安全、化学稳定、气密、清洁等性能，目前尚未有可替代的同类产品。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免硅化输液瓶塞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054047.6	2007.3.9	自行申请
2	一种药用橡胶塞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08 1 0049542.2	2008.4.14	自行申请
3	碳氟膜橡胶塞	发明	ZL 2010 1 0502084.0	2010.10.11	自行申请
4	一种医用橡胶塞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180526.3	2012.6.4	自行申请
5	一种硫化体系及医用氯化丁基橡胶塞	发明	ZL 2012 1 0180518.9	2012.6.4	自行申请
6	一种预灌封注射器用针头硬护帽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33952.6	2012.10.18	自行申请
7	一种医用预灌封注射器用防粘连橡胶活塞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33849.1	2012.10.18	自行申请
8	预灌封注射器用动态硫化类热塑性弹性体 TPV 针头护帽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26130.2	2012.11.23	自行申请
9	预灌封注射器用镀膜橡胶活塞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25953.3	2012.11.23	自行申请
10	预灌封注射器用气相沉积聚对二甲苯膜镀膜橡胶活塞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6512.5	2013.5.13	自行申请

上述专利权均处于正常法律保护状态且无纠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2. 商标

名称	证书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嵩山	1428627	第 17 类	受让取得	2020 年 8 月 6 日

				
翱翔;AOSHINE 	4657191	第 17 类	自行申请	2018 年 9 月 13 日
	8379633	第 19 类	自行申请	2021 年 06 月 2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生产经营所用土地位于登封市三里庄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根据登国用(2014)字第 00026 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用地面积为 43,968.3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工业用地。

2014 年 8 月 26 日，登封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翱翔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土地划拨变更协议出让补缴出让金的批复》(登政土[2014]47 号) 批复文件，同意将上述用地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翱翔有限，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翱翔有限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为 322.37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翱翔有限与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面积 43,968.31 平方米、出让价款 3,223,756.49 元，出让年限 50 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且已取得登国用(2014)第 00051 号《土地使用权证》。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本公司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可以从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国药包字 20110425	2016.5.31

<b>2</b>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国药包字 20100609	2015.8.3
<b>3</b>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国药包字 20120185	2017.3.6
<b>4</b>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国药包字 20110386	2016.5.31
<b>5</b>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氯化）	国药包字 20100598	2015.8.3
<b>6</b>	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	国药包字 20100390	2015.6.9
<b>7</b>	口服液体药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国药包字 20120177	2017.3.6
<b>8</b>	注射液用涂聚二甲基硅氧烷膜溴化丁基橡胶塞（Φ 20mm）	国药包字 20140656	2019.7.28

## 2. 环保资质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2 日期间，翱翔有限按河南省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持有《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进行合法生产，并且报告期内翱翔有限一直按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用。根据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前身翱翔有限“到目前为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30 日，登封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核发了豫环许可登环许字 200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 3. 其他业务许可及认证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签发日期
<b>1</b>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6301	2014.4.16
<b>2</b>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0912010	2010.1.12
<b>3</b>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20912003	2010.1.12

## (四) 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 1. 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用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清洗机	1	336.00	3%
2	硫化机 3 台	3	724.80	3%
3	硫化机(包括模具)(6 台)	6	1,518.06	3%
4	纯化水设备	1	60.05	53%
5	变压器一台	1	19.55	65%
6	高、低压开关柜 15 台	15	62.93	53%
7	蒸气溴化制冷机	1	111.75	53%
8	无锡锡能锅炉一台	1	42.02	53%
9	空压机	3	27.32	53%
10	抽提罐 DF-11 3 台	3	20.23	53%
11	橡胶三棍压延机一台	1	27.42	53%
12	开炼机 XK-610(2 台)	2	100.81	53%
13	开炼机 XK-550(1 台)	1	26.75	53%
14	捏炼机 YS-55-75D	1	26.07	53%
15	捏炼机 YS-55-150D	1	35.06	53%
16	胶片冷却机 XDG-400	1	22.30	53%
17	模压硫化机	9	424.78	53%
18	胶塞切边机 5 台	5	56.64	53%
19	清洗机 4 台	4	244.53	53%
20	独立风系统	1	11.50	88%

21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15.56	94%
----	------------	---	-------	-----

## 2. 房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38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29.93	否
2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39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175.73	否
3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0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22.05	否
4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1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515.70	否
5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2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22.04	否
6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3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94.38	否
7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4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26.56	否
8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5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333.06	否
9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6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378.47	否
10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7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43.44	否
11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8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20.94	否
12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49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5997.97	否
13	登房权证字第200801025550号	翱翔有限	登封市大金店镇三里庄工业区	29.95	否

翱翔有限拥有的前述房产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此外，公司还拥有部分生产车间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车间面积为 8,678.70 平方米，原值为 15,133,656.29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值为 11,593,590.38 元。公司将在取得登封市大金店三里庄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证书后申请办理该车间的权属证书。**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了该车间所在土地使用权证，厂房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主要原因因为上述生产车间所用土地为划拨地。上述房产**

为公司新型涂膜胶塞生产线厂房，其所在用地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该建设项目已经获得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豫郑登市工[2008]00073号)备案文件，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上述工业出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登国用(2014)第00051号)，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不能取得上述房产证的可能性较低。假设公司无法取得房产证，按照《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有可能被处罚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罚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731.32	1,783.40	65%
2	机器设备	4,139.29	723.57	17%
3	运输工具	57.53	10.95	19%
4	其他	1,097.22	291.50	27%
合计		8,025.36	2,809.41	35%

### (五) 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合计22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	比例(%)
职能划分	技术人员	25	11.36
	营销人员	12	5.45
	生产人员	165	75
	其他人员	18	8.18
学历划分	本科以上	3	1.36
	本科	25	11.36
	专科	107	48.63
	专科以下	85	38.63
年龄划分	30岁(含)以下	82	37.27
	30-40岁	109	49.54
	40-50岁	28	12.72

	50岁(含)以上	1	0.45
--	----------	---	------

##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 25 人，核心技术人员共三人，近两年核心人员一直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过变动，研发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备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2) 黄环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海洪，197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翱翔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现任翱翔科技技术研发部主任，公司新产品项目负责人。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药用丁基胶塞	4,011.12	100%	6,174.76	99.97%	6,364.59	99.87%

###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药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 (三) 报告期原材料、能源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丁基橡胶，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基橡胶	1,681.44	66.35%	2,640.45	63.34%	2,965.57	65.18%
电能	190.46	7.51%	290.60	6.97%	293.42	6.45%

#### 2.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7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河南金色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547.28	14.22%
2	江阴瑞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73.25	9.7%
3	中国外运河南分公司	226.64	5.89%
4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51.34	3.93%
5	上海阿勒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34	3.15%
合计		1,419.85	36.89%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06.07	11.48%
2	江阴瑞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63.54	3.31%
3	中国外运河南分公司	405.30	2.90%
4	哈尔滨瑞佳商贸有限公司	283.09	2.02%
5	天津斯迪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0.60	1.51%
合计		2,968.6	21.22%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825.27	17.59%
2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606.76	5.85%

3	中国外运河南分公司	484.95	4.67%
4	哈尔滨瑞佳商贸有限公司	443.10	4.27%
5	江阴瑞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3.56	0.90%
合计		3,453.64	33.28%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主要及供应商中的利益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 (五) 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供货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有效期间)	合同总价 (含税)	合同总价 (不含税)	履行情况
2012 年	江阴瑞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 (BBK232)	2012. 5. 6	133. 92	114. 46	履行完毕
		溴化丁基橡胶 (BBK232)	2012. 12. 14	93. 56	79. 97	履行完毕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 (BBK232)	2012. 1. 10- 2013. 1. 15	-	1, 825. 27	履行完毕
		溴化丁基橡胶 (BBK232)	2012. 8. 15	136. 08	116. 31	履行完毕
		溴化丁基橡胶 (BBK232)	2012. 11. 22	64. 80	55. 38	履行完毕
	哈尔滨瑞佳商贸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 (BBK232)	2012. 12. 10	128. 74	110. 03	履行完毕
		合计：		557. 10	2, 301. 42	
2013 年	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丁基胶	2012. 1. 9	251. 46	214. 92	履行完毕
		丁基胶	2012. 11. 7	225. 62	192. 84	履行完毕
	巩义市中龙高岭土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2012. 1. 5- 2012. 12. 31	85. 75	73. 29	履行完毕
	深圳市正基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硅弹性涂料	2012. 1. 1- 2012. 12. 31	76. 00	64. 96	履行完毕

	郑州市省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原煤	2012.1.1	95.00	81.20	履行完毕
	哈尔滨瑞佳商贸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BBK232)	2013.1.5	130.46	111.50	履行完毕
		溴化丁基橡胶(BBK232)	2013.4.25	133.92	114.46	履行完毕
	江阴瑞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BBK232)	2013.1.5	195.70	167.26	履行完毕
		溴化丁基橡胶(BBK232)	2013.12.4	130.03	111.14	履行完毕
		溴化丁基橡胶(BBK232)	2013.4.2	133.92	114.46	履行完毕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	2013.1.15	-	1,606.07	履行完毕
	上海阿勒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胶	2013.11.4	137.81	117.79	履行完毕
	巩义市中龙高岭土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2012.1.5-2012.12.31	84.00	71.79	履行完毕
	深圳市正基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硅弹性涂料	2013.1.1-2013.12.31	98.80	84.44	履行完毕
2014年1-7月	郑州市省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原煤	2013.1.1	74.00	63.25	履行完毕
	天津斯迪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胶	2013.10.12	210.60	180.00	履行完毕
	合计			2,063.07	3,369.38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	2013.1.15	-	129.35	履行完毕
	上海阿勒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胶	2014.5.16	121.39	103.75	履行完毕
	江阴瑞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	2014.2.25	122.26	104.50	履行完毕
		溴化丁基橡胶	2014.4.17	120.96	103.38	履行完毕
	哈尔滨瑞佳商贸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橡胶(BBK232)	2014.6.17	118.80	101.54	履行完毕
	巩义市中龙高岭土有限公司	煅烧高岭土	2014.1.11-2014.12.31	82.25	70.3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正基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硅弹性涂料	2014.1.1-2014.12.31	45.60	38.97	履行完毕
	天津斯迪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胶	2013.10.12	210.60	180.00	履行完毕
	河南金色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溴化丁基胶	2013.11.28-2014.12.31	-	467.76	正在履行
	登封市省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原煤	2014.7.28	-	39.32	正在履行
	合计			821.86	1,338.87	

注：公司与标记“\*”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且无具体金额，合同总价（不含税）披露的数据为当期与该供应商的实际发生金额。

##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供货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总价 (含税)	合同总价 (不含税)	履行情况
2012 年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橡胶塞 (32-A2、20-D2a)	2011.10.18-2 012.12.31	不少于 300	403.44	履行完毕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20-B2a)	2012.1.1	1,125.00	961.54	履行完毕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 (石家庄)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20-B2a)	2012.1.1	273.80	234.02	履行完毕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32-A2)	2012.1.1	482.40	412.31	履行完毕
	成都百裕科技制药 有限公司	药用溴化丁基橡 胶塞 (冷冻干燥 用)	2012.2.1	243.00	207.69	履行完毕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 有限公司	粉针胶塞 (20-B、20-D2)	2012.2.4	52.20	44.62	履行完毕
	合计			不少于 2,476.40	2,263.61	
2013 年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32-A2、 26-B2)	2013.1.1	915.00	782.05	履行完毕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20-B2a、 20-D2b、13-D2)	2013.1.1- 2013.12.31	373.80	319.49	履行完毕
		丁基胶塞 (20-B2a)	2013.1.8- 2013.12.31	1,750.00	1,495.73	履行完毕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橡胶塞 (32-A2、 20-D2a)	2013.1.22- 2013.12.31	不少于 500	599.95	履行完毕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丁基胶塞	2013.1.1- 2013.12.31	302.40	258.46	履行完毕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 司	丁基胶塞 (20-B2a)	2013.1.12- 2013.12.31	522.00	446.1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20-B2a)	2013.1.15- 2013.12.31	375.00	320.51	履行完毕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 公司	丁基胶塞 (32-A2)	2013.5.20	336.00	287.18	履行完毕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 有限公司	注射用无菌粉末 用溴化丁基橡胶 塞	2013.7.22	51.66	44.15	履行完毕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 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塞 (20-A)	2013.8.13	304.00	259.83	履行完毕
合计			不少于 5,429.86	4,813.51		
2014 年 1-7 月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 (石家庄)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 (20-B2a)	2014.1.1- 2014.12.31	652.50	557.69	履行完毕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胶塞、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2014. 6. 27	51. 26	43. 81	履行完毕
	冷冻干燥用卤化丁基胶塞、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2014. 6. 9	102. 92	87. 97	履行完毕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橡胶塞产品(32-A2、20-D2a)	2013. 12. 20–2014. 12. 31	不少于500	403. 44	正在履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产品(26-B2、32-A2)	2014. 1. 1–2014. 12. 31	915. 00	782. 05	正在履行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产品(20-B2a)	2014. 1. 1–2014. 12. 31	1, 550. 00	1324. 79	正在履行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胶塞产品(20-B2a、20-D2b、13-D2)	2014. 1. 1–2014. 12. 31	472. 20	403. 59	正在履行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丁基橡胶药用瓶塞产品(13-A)	2014. 1. 1–2014. 12. 31	–	30. 32	正在履行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胶塞产品(采购的产品规格、价格及数量以每次的采购订单为准)	2014. 7. 1–2015. 3. 31	–	113. 73	正在履行
合计			不少于4, 243. 88	3, 747. 39	

注：公司与标记“\*”的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框架性合同且无具体金额，合同总价（不含税）披露的数据为当期与该客户的实际发生金额。

### 3、借款合同

(1) 2012年5月30日，翱翔有限与登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颖阳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5月30日至2013年5月30日，借款固定月利率为0.7823%。

(2) 2012年6月28日，翱翔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85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7日，借款固定年利率为8.0137%。

(3) 2012年7月11日，翱翔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借款固定年利率为6.6%。

(4) 2013年1月5日，翱翔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1,15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5日至2014年1月4日，借款固定年利率为7.2%。

(5) 2013年8月23日，翱翔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85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15日，借款固定年利率为7.38%。

(6) 2013年5月10日，翱翔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为固定利率，利率按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20%计算。

(7) 2013年9月9日，翱翔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为固定利率，利率按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20%计算。

(8) 2014年1月9日，翱翔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1,15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9日至2014年12月5日，借款固定年利率为7.38%。

(9) 2014年3月25日，翱翔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KFQ2014010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翱翔有限借入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年利率为8.4%，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4、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1) 2014年8月12日，翱翔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取得授信额度2,000万元，合同期限一年，合同由登电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年8月12日，翱翔有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取得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00万元，合同期限6个月，合同由登电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 5、报告期内合同与收入及成本的匹配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及报告期内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合计
披露的合同金额	3,747.39	4,813.51	2,263.61	10,824.51
主营业务收入	4,011.12	6,174.76	6,364.59	16,550.47
披露合同金额累计数占主营业务收入累计数的比重				65.40%

注：针对未签到具体金额的合同统计的数据为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

(2) 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采购合同金额（不含税）及报告期内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合计
披露的采购合同金额	1,338.87	3,369.38	2,301.42	7,009.67
主营业务成本	2,534.06	4,168.88	4,549.54	11,252.48
披露的采购合同累计数占主营业务成本累计数的比重				62.29%
直接材料成本	1,723.22	2,709.69	3,045.71	7,478.62
披露的采购合同累计数占直接材料成本累计数的比重				93.73%

注：针对未签到具体金额的合同统计的数据为当期实际发生的金额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药用丁基橡胶塞产品实现盈利。公司产品属于单价低、单次销售量大的消耗类产品。因此，客户采购具有合同金额大小不一、订单批次较多的特点。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根据其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和数量安排生产并及时交货。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一些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原有客户推荐、招投标等渠道获悉潜在客户的需求动态后，及时主动地向其进行营销以获取新客户的订单。

### (一) 采购模式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以及年度采购预测数量联系供货市场，并确保主要原材料有两家以上合格的供货方。公司采购科组织对供货方进行评价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品管部负责对供方评价进行最终审定。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提交的订单组织生产部门安排生产。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自行开拓市场，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未通过区域代理商和授权经销商进行销售。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丁基橡胶瓶塞、橡胶制品的销售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属于医药包装业的细分行业—丁基橡胶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产品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下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生产的丁基橡胶塞产品属于医药包装业，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和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公司目前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理事会单位、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 2. 行业法律法规

行业具有规范作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文件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 45 号	2001.1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360 号	2002.9.15
3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2000.10.1
4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	2004.7.20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2013.5.1
---	------------------------	----------------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年修订后实施时间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药包材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并获得《药包材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未经注册的药包材不得生产、销售、经营和使用。《药包材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前六个月按规定申请换发。”；“生产 I 类药包材，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并发给《药包材注册证书》。生产 II、III类药包材，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并发给《药包材注册证书》。”；“实施 I 类管理的药包材产品包括：药用丁基橡胶瓶塞”。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注册药包材产品目录，并对目录中的产品实行注册管理。”；“实施注册管理的药包材产品目录四、药用胶塞”；“申请人提出药包材生产申请的，应当在完成药包材试制工作后，填写《药包材注册申请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药包材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书和有关意见后 10 日内将形式审查意见、现场检查意见连同检验报告书、其他有关意见及申请人报送的资料和样品一并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完成技术审评后 20 日内完成审批。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符合规定的，核发《药包材注册证》；不符合规定的，发给《审批意见通知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

艺等)”;限制类其中包括“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和注射液用涂膜溴化丁基橡胶塞均为鼓励类项目。

此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医用药用丁基橡胶塞产品也做出了规范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颁发部门、组织
1	《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YBB000420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YBB00052005)》	
3	《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外观及尺寸》(YBX2003-2011)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4	《注射剂用注射容器及附件 第2部分：注射瓶塞》(ISO8362-2 1988)	
5	《医用输液器具 第2部分：输液瓶塞》(ISO8536-2 200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6	《非肠道和药用器械用弹性件第5部分：功能要求和实验》(ISO/DIS8871-5 2004)	

## (二) 行业市场规模

### 1. 国内市场情况

2011年我国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为9,296.39亿元，药品包装行业占整体包装行业产值比例不到10%。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底我国医药产业完成产值18,255亿元，同比增长21.7%。国内医药包装行业生产企业数量约1,500余家，企业规模整体偏小，民营企业居多，与此同时，国内企业还面临众多外资品牌的市场竞争，国内生产企业所运用的高端技术及生产设备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外企的依赖。

虽然近期主要生产原料丁基橡胶价格受世界经济下滑影响出现一定程度下降，未来丁基橡胶价格仍然存在走高的可能，同时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也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改变，价格竞争情况依然严峻，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生产企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药用丁基橡胶塞厂商大多面临营业收入增加而利润增长缓慢或者不增长的局面。

2012 年 1 月，医药包装材料首次进入《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成为医药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发展领域，国内制药行业也已经充分认识到良好包装的重要性。此外，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的不断提升，加之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的不断加大，未来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将会得到更多政策性支持。预计 2014-2018 年，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将会以平均 10.6% 的增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我国医药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991 亿元。

## 2. 国际市场情况

全球医药包装市场中，西欧和北美占据市场总量的 58%、亚太地区所占比例为 27%，而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依次是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和印度尼西亚。其中，2013 年北美市场医药包装市场规模为 195 亿美元；西欧地区医药包装市场规模为 170 亿美元；亚太地区市场规模为 167 亿美元。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医药包装市场总产值为 623 亿美元，2005-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5%。随着全球医药包装巨头对新兴市场的开拓以及欧洲经济的复苏，全球医药包装行业将会以不低于 5%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18 年，全球医药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795 亿美元。

从企业方面来看，目前全球大约有 2000 家公司生产医药包装产品，以 2008 年的收入来衡量，8 家跨国公司供应了全球将近 1/4 的医药包装商品，它们分别是 Rexam、MeadWestvaco、Gerresheimer、BectonDickinson、Amcor、Catalent、West 和 Alcan 公司。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 市场竞争及被新兴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药用丁基胶塞企业较多，且大部分具有完善的生产条件、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此外，一些小规模公司以品质较低的低价格产品进行市场竞争，影响了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一直坚持高品质经营策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有可能在未来损失一定的市场份额。

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进行了严

格规定，淘汰了易与药品产生化学反应的天然胶塞，丁基胶塞凭借其良好的气密性、耐热老化性、耐化学腐蚀性、耐臭氧老化性等优点成为替代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不断的技术探索、经验总结使产品能够及时符合新老药品包装的需求，然而，随着医药包装市场的多样化发展，各包装类生产公司科研投入的不断增加，丁基胶塞产品仍存在因技术不能及时更新而被其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 2.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丁基橡胶。所用原材料主要采购于江阴瑞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斯迪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瑞佳商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由于公司主要采购优质丁基橡胶，因此其价格变动幅度相对于一般品质材料较大。如果未来丁基橡胶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将面临成本上涨风险。

## 3. 部分类别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均包括“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条款，公司产品中的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制类产品。该产品按用途属于营业收入中的“冻干类”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 20% 左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不能将该类药用丁基橡胶塞调整出限制类目录，公司未来将无法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实现该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有可能制约公司业绩的增长。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统计，其会员中有超过 20 家企业以生产、销售丁基胶塞为主营业务，主要成员包括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企业均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各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70 年，以医药、食品、日用品行业为服务对象，生产各种药用、食品、日用品包装材

	料。2002年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3200万股A股，并于2002年6月3日挂牌交易，成为中国药用包装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凭借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实力雄厚、品种齐全、技术领先、规模优势显著的专业生产直接或间接接触药物包装材料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输液、冻干、粉针、小水针、采血、中药复方制剂用各类“华兰”牌胶塞和软袋接口三组件、塑瓶接口三组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等的制造和销售。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医药包装龙头企业，是我国建线最早、规模最大的药用丁基橡胶瓶塞科研、生产企业。年产能达100亿只，在湖南株洲、浙江奉化、江苏金湖、浙江余姚设立生产基地。产品涵盖粉针、冻干、输液、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5大系列160余个规格。产品销往全国100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并远销韩国、叙利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于2001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医用丁基胶塞、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和非PVC多层共挤医用输液薄膜的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大输液瓶胶塞、抗生素瓶胶塞、冷冻干燥瓶胶塞、聚异戊二烯垫片和多层共挤输液用包装膜等，是目前国内最具规模的现代化药包材生产基地之一。

##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需求，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在河南省位居前列，经过十余年不断发展，公司产品质量以及公司品牌形象在全国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1)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 ①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成功打造了自己的产品品牌。公司与上游多家国内、国际丁基橡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多家药品包装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供货模式。

#### ②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通过吸收及自主创新相结合，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总结了一套核心技术方案，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

### ③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成立了技术研究院，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优秀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④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现行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成功运作，已经积累了一批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通过完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积极谋求与现有客户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 ①产品单一劣势

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产品较为单一，除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外暂无其他医药包装产品（如：输液用包装器皿、药用玻璃瓶、药用铝塑盖等），无法更为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创造更多利润增长点。

### ②自身实力相对较弱劣势.

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方面相比于医药包装行业优势企业还相对较弱；公司目前生产、研发主要在登封市，行业内优秀人才储备也相对不足，这些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翱翔有限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基本可以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要求进行运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均召开股东会审议。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对公司重大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上发挥了实际作用，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三会”制度及法人治理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基本可以按《公司法》等规定合法、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切实做到保护公司及各股东利益。

上述机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为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的行使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中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坚持集中管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强化服务意识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和失实宣传和推介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相关方面作出了详尽、细致、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定。

##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涉及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纠纷时，当事人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有权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四)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选者。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1、关联股东回避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十六条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包括的六种类型。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董事回避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该条规定也明确了关联董事包括的六种类型。

##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已基本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

###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为股东权益提供适当的保护。同时，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稳步有序开展，保障公司的高效运作。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向公司发出（郑监）环罚决字[2012]第（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1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缴纳上述罚款。本次处罚的原因为公司 4 吨燃煤锅炉加药池未加药，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及前身翱翔有限“到目前为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务、环保、质监、药监、安监、国土资源局和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投入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取得的资产。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等方面不存在受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公司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健全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登电集团下属公司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如下：

#### **(一) 公司控股股东登电集团下属公司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系
1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对煤炭资源的投资及管理；煤炭销售	登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	河南登电马鸣寺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对煤炭企业的投资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建筑材料开发、研发、咨询服务及销售	登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4	郑州登电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新型外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5	登电集团新玉煤矿有限公司	1,800.00	原煤生产、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	30,884.40	电力的生产	登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7	登封市豫安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	二1煤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	电力的生产、硅酸钙板及建筑用轻质墙体条板的生产销售及安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4,363.64	新型干法普通硅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水泥系列产品、编织袋生产销售	登电集团持有其55%股权
10	郑州登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砖、硅酸钙板生产、销售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登封市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原煤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	郑州登电德鑫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对煤矿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3	郑州登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电力工程总承包,110KV及以下送变电安装修试(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登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14	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15,720.4592	电力供应生产电力、热力以及电力、热力所产生附带产品的综合利用及开发	登电集团持有其52%股权
15	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16,246.1711	生产电力、热力以及电力、热力所产生附带产品的综合利用及开发	登电集团持有其52%股权
16	河南登电宇中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煤炭零售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 钢材、电解铝、有色金属材料、建材、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的销	登电集团持有其51%股权

			售	
--	--	--	---	--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表明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曾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分析”之“（二）关联交易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外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总经理马东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5 万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 **(三)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四)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

### **(五)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刘迎忠	董事长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郑州登电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河南登电宇中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2	闫奇俊	董事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郑州登电德鑫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3	董海元	董事	河南锦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公司 20% 股份
			郑州兴源重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	宫世伟	董事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5	王金北	董事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郑州登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6	张旻晟	董事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公司 5% 股份
7	张西克	监事	河南锦和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中心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20% 股份
8	刘丽君	监事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博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之控制企业

##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1 年 9 月 28 日，经翱翔有限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成员为房微、闫奇俊、王金北、陈毅铮、李贞和、王臻、马东风，监事会成员为王润涛、冯建祥、申电波，总经理为马东风。

2013年8月2日，经翱翔有限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房微、闫奇俊、王金北、陈毅铮、王中民、牛德坤、马东风，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刘丽君、黄环宇、王润涛。

2014年2月17日，经翱翔有限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迎忠、王金北、闫奇俊、王中民、马东风，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刘丽君、黄环宇、牛德坤。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迎忠、王金北、闫奇俊、董海元、宫世伟、张旻晟、马东风为董事，选举张西克、刘丽君为股东代表监事、裴松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迎忠为董事长，聘任马东风为总经理，聘任黄环宇、王备战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向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迎总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西克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730162 号《审计报告》。

###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7,539.45	17,798,233.22	22,607,451.30
应收票据	2,824,529.50	5,426,960.00	5,914,052.19
应收账款	13,887,800.79	8,329,021.52	8,914,347.26
预付款项	2,271,790.59	2,509,030.57	2,137,044.57
其他应收款	16,354,906.10	21,637,261.07	8,024,005.21
存货	18,442,324.26	21,040,060.49	17,402,340.66
其他流动资产		92,392.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388,890.69</b>	<b>76,832,959.55</b>	<b>64,999,241.1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8,094,106.79	29,723,347.85	33,490,151.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28.51	338,049.75	223,283.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446,335.30</b>	<b>30,061,397.60</b>	<b>33,713,434.14</b>
<b>资产总计</b>	<b>82,835,225.99</b>	<b>106,894,357.15</b>	<b>98,712,675.33</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750,000.00	37,000,000.00	38,500,000.00
应付票据		17,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367,623.65	3,563,441.30	4,322,897.82
预收款项	108,135.64	157,819.51	5,55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11,069.99	951,940.42	960,476.25
应交税费	624,996.55	281,308.12	57,876.80

应付利息	74,666.66		
应付股利			765,000.00
其他应付款	1,688,603.61	15,851,030.94	8,996,20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825,096.10</b>	<b>74,805,540.29</b>	<b>73,608,011.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0,825,096.10</b>	<b>74,805,540.29</b>	<b>73,608,011.43</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893,460.27	1,893,460.27	1,871,753.98
未分配利润	116,669.62	195,356.59	-6,767,090.08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010,129.89</b>	<b>32,088,816.86</b>	<b>25,104,663.9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2,835,225.99</b>	<b>106,894,357.15</b>	<b>98,712,675.33</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 营业总收入</b>	<b>40,111,176.59</b>	<b>61,767,067.64</b>	<b>63,727,647.61</b>
其中：营业收入	40,111,176.59	61,767,067.64	63,727,647.61
<b>二、 营业总成本</b>	<b>36,793,153.00</b>	<b>57,392,205.08</b>	<b>62,972,966.75</b>
其中：营业成本	25,340,578.19	41,709,523.25	45,517,993.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261.28	416,564.35	375,185.09
销售费用	2,384,305.11	3,340,755.13	3,415,586.52
管理费用	6,649,615.38	6,882,256.04	7,110,287.71
财务费用	2,051,867.96	4,277,995.59	6,268,260.68
资产减值损失	94,525.08	765,110.72	285,653.21
<b>三、 营业利润</b>	<b>3,318,023.59</b>	<b>4,374,862.56</b>	<b>754,680.86</b>
加：营业外收入	20,798.78	3,026,474.42	518,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931.14	21,466.43
<b>四、 利润总额</b>	<b>3,338,822.37</b>	<b>7,394,405.84</b>	<b>1,252,114.43</b>
减：所得税费用	417,509.34	410,252.88	-42,847.98
<b>五、 净利润</b>	<b>2,921,313.03</b>	<b>6,984,152.96</b>	<b>1,294,962.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1,313.03	6,984,152.96	1,294,962.41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921,313.03</b>	<b>6,984,152.96</b>	<b>1,294,962.4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1,313.03	6,984,152.96	1,294,962.4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3,339.53	58,807,958.17	41,464,45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5,403.27	56,246,441.01	44,045,42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28,742.80	115,054,399.18	85,509,8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73,431.59	44,258,111.03	44,178,94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9,768.41	7,418,571.15	5,990,9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1,131.90	5,126,014.40	4,827,343.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4,766.23	54,342,989.65	36,026,9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9,098.13	111,145,686.23	91,024,212.0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0,355.33</b>	<b>3,908,712.95</b>	<b>-5,514,326.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0.00	78,4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0.00	78,445.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04.27	433,523.11	154,06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4.27	433,523.11	154,068.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14.27</b>	<b>-355,078.11</b>	<b>-154,068.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54,000,000.00	4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54,000,000.00	4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0,000.00	55,5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2,424.17	3,862,852.92	5,270,46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2,424.17	59,362,852.92	70,270,4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07,575.83</b>	<b>-5,362,852.92</b>	<b>-24,770,465.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93.77	-1,809,218.08	-30,438,86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233.22	2,607,451.30	33,046,311.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07,539.45</b>	<b>798,233.22</b>	<b>2,607,451.30</b>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瑞华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730162 号）。

##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目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5、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

## 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账款的不同账龄划分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不同的账龄段确定对应的计提比例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

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 5	2.71- 9.70
机器设备	5-15	3, 5	6.33- 19.40
运输设备	5	3, 5	19.00, 19.40
其他	3-5	3, 5	19.00-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是丁基橡胶瓶塞销售，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本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011.12	6,176.71	6,372.76
营业利润	331.80	437.49	75.47
利润总额	333.88	739.44	125.21
净利润	292.13	698.42	129.50
毛利率	36.82%	32.47%	28.5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正常营业活动所得，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1、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产品用途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1.12	100.00%	6,174.76	99.97%	6,364.59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94	0.03%	8.17	0.13%
合计	<b>4,011.12</b>	<b>100.00%</b>	<b>6,176.71</b>	<b>100.00%</b>	<b>6,372.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大，表明公司正处于稳定经营的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所得，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均为 99%以上，表明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1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提供加工、

检验劳务所得；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所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

###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按产品用途划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用途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生素类	1,291.72	32.20%	2,223.91	36.02%	1,962.68	30.84%
输液瓶类	983.87	24.53%	1,425.22	23.08%	1,894.77	29.77%
冻干粉类	911.13	22.72%	1,289.31	20.88%	1,350.73	21.22%
涂膜类	824.40	20.55%	1,236.32	20.02%	1,156.41	18.17%
<b>合计</b>	<b>4,011.12</b>	<b>100.00%</b>	<b>6,174.76</b>	<b>100.00%</b>	<b>6,364.59</b>	<b>100.00%</b>

按销售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956.10	98.63%	6,066.40	98.24%	6,222.40	97.77%
国外	55.01	1.37%	108.37	1.76%	142.19	2.23%
<b>合计</b>	<b>4,011.12</b>	<b>100.00%</b>	<b>6,174.76</b>	<b>100.00%</b>	<b>6,364.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销售，来自于国外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 (3)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4 年 1-7 月</b>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61	20.53%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03.44	10.06%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70.28	9.23%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368.06	9.1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8.44	8.69%
<b>合 计</b>	<b>2,313.83</b>	<b>57.69%</b>
<b>2013 年度</b>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6.32	20.0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716.18	11.59%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599.95	9.7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05	8.53%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93	7.53%
<b>合 计</b>	<b>3,544.43</b>	<b>57.38%</b>
<b>2012 年度</b>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6.41	18.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7.85	10.32%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48.09	8.60%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543.07	8.52%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宝鸡厂	312.76	4.91%
<b>合 计</b>	<b>3,218.18</b>	<b>50.5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医药公司，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达 50%以上；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30%以下，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 （4）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药用丁基胶塞所得，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在按照合同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34.06	100.00%	4,168.88	99.95%	4,549.54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	-	2.07	0.05%	2.25	0.05%
<b>合计</b>	<b>2,534.06</b>	<b>100.00%</b>	<b>4,170.95</b>	<b>100.00%</b>	<b>4,551.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23.22	68.00%	2,709.69	65.00%	3,045.71	66.95%
其中：丁基橡胶	1,681.44	66.35%	2,640.45	63.34%	2,965.57	65.18%
直接人工	185.65	7.33%	267.35	6.41%	236.12	5.19%
制造费用	625.19	24.67%	1,191.84	28.59%	1,267.71	27.86%
<b>合计</b>	<b>2,534.06</b>	<b>100.00%</b>	<b>4,168.88</b>	<b>100.00%</b>	<b>4,549.54</b>	<b>100.00%</b>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大，各期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达 65%以上；其中，丁基橡胶成本构成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部分，各期丁基橡胶成本占当期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均达 97%以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18%、63.34% 和 66.35%，丁基橡胶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如下：

**成本归集方法：**公司成本分为三类，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生产领料凭证直接计入该种产品成本；凡属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直接人工项目；企业各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计入制造费用项目；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

**成本分配方法：**公司直接材料及辅助材料按配方投料后直接归属到当月投料生产并结转到每个生产产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领用或使用单位直接归属到生产过程，再依据各生产过程的各产品生产量占比进行分摊，最终归属为各产品所属成本。

**成本结转方法：**公司成本结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未发生变化。

## (2)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按产品用途划分，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占营业总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用途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抗生素类	320.98	21.73%	549.96	27.42%	439.74	24.23%
输液瓶类	251.22	17.01%	198.74	9.91%	298.46	16.44%
冻干粉类	307.47	20.82%	425.90	21.23%	280.46	15.45%
涂膜类	597.39	40.44%	831.28	41.44%	796.40	43.88%
合计	1,477.06	100.00%	2,005.88	100.00%	1,81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涂膜类产品的毛利额最高，以后依次为抗生素类、冻干粉类及输液瓶类，各产品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变化不大。上述冻干粉类产品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产品，其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20%左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不能将该类产品调整出限制类目录，公司未来将无法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实现该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有可能制约公司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万只)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只)	单位成本 (元/只)	毛利率
2012年度	60,010.06	6,364.59	4,549.54	0.1061	0.0758	28.52%
2013年度	62,817.46	6,174.76	4,168.88	0.0983	0.0664	32.49%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62,817.46	-487.58		-0.0078		-5.64%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62,817.46		-593.50		-0.0094	8.91%
2013年影响因素合计	62,817.46	-487.58	-593.50	-0.0078	-0.0094	3.97%
2014年1-7月	39,202.95	4,011.12	2,534.06	0.1023	0.0646	36.82%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39,202.95	157.59		0.0040		2.65%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39,202.95		-67.65		-0.0017	1.76%
2014年1-7月影响因素合计	39,202.95	157.59	-67.65	0.0040	-0.0017	4.34%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52%、

32.49% 及 36.82%，逐年上升；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公司毛利率上升受平均单价变动及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而单价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平均单价在 2012 年与 2014 年 1-7 月相差不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28.52% 上升到 2014 年 1-7 月的 36.82%，主要是受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根据上述“（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可知，主要原材料——丁基橡胶成本对单位成本的影响最大，通过查询 Wind 资讯，我国近年丁基橡胶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2 年--2014 年 7 月，我国丁基橡胶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同，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丁基橡胶价格变动的影响。

## (二)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8.43	5.94%	334.08	5.41%	341.56	5.36%
管理费用	664.96	16.58%	688.23	11.14%	711.03	11.16%
财务费用	205.19	5.12%	427.80	6.93%	626.83	9.84%
期间费用合计	1,108.58	27.64%	1,450.10	23.48%	1,679.41	26.3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4年1-7月期间费用率较前两年有所升高主要是因为当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01.73	42.66%	186.32	55.77%	184.34	53.97%
职工工资	33.98	14.25%	43.14	12.91%	44.85	13.13%
差旅费	68.68	28.81%	65.80	19.70%	88.22	25.83%
办公费	6.18	2.59%	22.14	6.63%	10.24	3.00%
会议费	26.85	11.26%	8.30	2.48%	0.18	0.05%
其他	1.03	0.43%	8.37	2.50%	13.73	4.02%
<b>合计</b>	<b>238.43</b>	<b>100.00%</b>	<b>334.08</b>	<b>100.00%</b>	<b>341.56</b>	<b>100.00%</b>
<b>销售费用率</b>	<b>5.94%</b>		<b>5.41%</b>		<b>5.36%</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工资和差旅费，该三项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均在85%以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十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219.37	32.99%	284.63	41.36%	340.47	47.88%
职工工资	167.19	25.14%	107.72	15.65%	67.45	9.49%
办公费	57.56	8.66%	31.02	4.51%	16.13	2.27%
社会保险费	23.91	3.60%	50.41	7.32%	93.17	13.10%
福利费	27.56	4.15%	46.64	6.78%	15.10	2.12%

修理费	43.74	6.58%	18.01	2.62%	11.92	1.68%
税金	23.49	3.53%	24.23	3.52%	19.25	2.71%
中介服务费	19.43	2.92%	23.26	3.38%	2.50	0.35%
差旅费	7.85	1.18%	19.20	2.79%	25.31	3.56%
业务招待费	5.30	0.80%	19.00	2.76%	9.26	1.30%
其他	69.56	10.46%	64.12	9.32%	110.48	15.54%
<b>合计</b>	<b>664.96</b>	<b>100.00%</b>	<b>688.23</b>	<b>100.00%</b>	<b>711.03</b>	<b>100.00%</b>
<b>管理费用率</b>	<b>16.58%</b>		<b>11.14%</b>		<b>11.16%</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工资、办公费、社会保险费等；该四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约为 70%；2012-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十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 1-7 月，管理费用率上升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当期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修理费增加较多。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37.95	512.46	663.82
减:利息收入	26.51	97.90	49.83
汇兑损益	-8.74	0.52	8.04
其他	2.49	12.73	4.79
<b>合计</b>	<b>205.19</b>	<b>427.80</b>	<b>626.83</b>
<b>财务费用率</b>	<b>5.12%</b>	<b>6.93%</b>	<b>9.84%</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利息支出逐年下降；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借款占用金额减少和票据贴现利息下降所致；2014 年 1-7 月利息支出下降的原因为当期借款使用时间仅为 7 个月和票据贴现业务减少导致的借款及贴现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除利息支出之外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确认重大投资收益的情形。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经瑞华审计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47	7,37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00.00	1,384,100.00	501,5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631,454.70	1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77.31	-3,381.43	-21,066.43
<b>小计</b>	<b>20,798.78</b>	<b>3,019,543.28</b>	<b>497,433.57</b>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3,119.82	452,931.49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7,678.96</b>	<b>2,566,611.79</b>	<b>497,433.57</b>

### (五) 税项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1000118，有效期三年，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提出复审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拟通过复审的通知。

##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75	0.73%	1,779.82	16.65%	2,260.75	22.90%
应收票据	282.45	3.41%	542.70	5.08%	591.41	5.99%
应收账款	1,388.78	16.77%	832.90	7.79%	891.43	9.03%
预付款项	227.18	2.74%	250.90	2.35%	213.70	2.16%
其他应收款	1,635.49	19.74%	2,163.73	20.24%	802.40	8.13%
存货	1,844.23	22.26%	2,104.01	19.68%	1,740.23	17.63%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9.24	0.09%	-	0.00%
固定资产	2,809.41	33.92%	2,972.33	27.81%	3,349.02	3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	0.43%	33.80	0.32%	22.33	0.23%
<b>资产合计</b>	<b>8,283.52</b>	<b>100.00%</b>	<b>10,689.44</b>	<b>100.00%</b>	<b>9,871.27</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为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而且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 1.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6.46	0.07	4.44

银行存款	54.29	79.76	256.30
其他货币资金	-	1,700.00	2,000.00
合计	<b>60.75</b>	<b>1,779.82</b>	<b>2,260.75</b>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前两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结余为零所致。

## 2. 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8.15	95.41%	852.31	91.69%	896.02	91.19%
1-2 年	5.02	0.33%	1.51	0.16%	33.70	3.43%
2-3 年	1.51	0.10%	22.83	2.46%	11.73	1.19%
3-4 年	10.23	0.67%	11.73	1.26%	-	-
4-5 年	11.73	0.77%	-	-	8.40	0.85%
5 年以上	41.18	2.71%	41.18	4.43%	32.78	3.34%
应收账款余额	<b>1,517.81</b>	<b>100.00%</b>	<b>929.56</b>	<b>100.00%</b>	<b>982.62</b>	<b>100.00%</b>
坏账准备	129.03	8.50%	96.65	10.40%	91.18	9.28%
应收账款净额	1,388.78		832.90		891.43	

各报告期末，公司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余额比例均为 90% 以上，应收账款整体上账龄较短，表明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要债务人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b>2014/7/31</b>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85	11.85%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4	11.76%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61.48	10.64%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57.79	1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46	9.58%
合 计	<b>823.13</b>	<b>54.23%</b>
<b>2013/12/31</b>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80.67	19.44%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60	11.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7	10.89%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87	8.70%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70.73	7.61%
<b>合 计</b>	<b>537.14</b>	<b>57.78%</b>
<b>2012/12/31</b>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63	21.84%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72.59	17.56%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14.35	11.6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51	6.87%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2	5.84%
<b>合 计</b>	<b>626.49</b>	<b>63.76%</b>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医药公司，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3.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19.16	99.64%	2,273.91	99.63%	843.62	98.09%
1-2 年	0.05	0.00%	3.90	0.17%	-	-
2-3 年	3.20	0.19%	-	-	0.80	0.09%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2.02	0.24%
5 年以上	3.00	0.17%	4.50	0.20%	13.63	1.59%
<b>其他应收款余额</b>	<b>1,725.41</b>	<b>100.00%</b>	<b>2,282.31</b>	<b>100.00%</b>	<b>860.07</b>	<b>100.00%</b>
坏账准备	89.92	5.21%	118.59	5.20%	57.67	6.71%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1,635.49</b>		<b>2,163.73</b>		<b>802.40</b>	

各报告期末，公司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当期余额比例均为90%以上，其他应收款整体上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主要债务人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	----	------	----

2014/7/31				
河南登电宇中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7.96%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653.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37.86%
河南荣事基业家具有限公司	27.66	1 年以内	往来款	1.60%
张少辉	6.93	1 年以内	备用金	0.40%
陈玉红	4.3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25%
<b>合 计</b>	<b>1,692.21</b>			<b>98.08%</b>
2013/12/31				
登封市少林禅宗功夫学院	1,2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2.58%
登封亿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1.91%
郑州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3.14%
河南中良商贸有限公司	225.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9.86%
王备战	18.20	1 年以内	备用金	0.80%
<b>合 计</b>	<b>2,243.20</b>			<b>98.29%</b>
2012/12/31				
唐河恒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8.13%
河南中良商贸有限公司	300.06	1 年以内	往来款	34.89%
袁万有	26.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3.02%
刘海洪	1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16%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6	5 年以上	往来款	1.10%
<b>合 计</b>	<b>845.52</b>			<b>98.31%</b>

报告期内公司对登封市少林禅宗功夫学院、登封亿邦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中良商贸有限公司和唐河恒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其经营中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本公司借款而形成。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账龄多为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均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 7 月末，关联方河南登电宇中物流有限公司所欠公司款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全部归还；关联方登电集团所欠公司款项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归还。目前，公司已制定最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防止未来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的资金拆借情形的发生。

#### 4. 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58.73		1,182.43		840.90	
在产品	141.66		136.05		53.65	
库存商品	759.70	15.86	794.31	10.13	845.69	
低值易耗品			1.35			
<b>合 计</b>	<b>1,860.09</b>	<b>15.86</b>	<b>2,114.13</b>	<b>10.13</b>	<b>1,740.23</b>	
<b>账面价值</b>	<b>1,844.23</b>		<b>2,104.01</b>		<b>1,740.23</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两项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均为 90% 以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型号为 24-B 的产成品账龄较长，存在一定减值迹象。

## 5.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0.00	100.00	100.00
减：减值准备	100.00	100.00	100.00
<b>账面价值</b>	<b>-</b>	<b>-</b>	<b>-</b>

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	减值准备 (万元)
郑州德立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	33.33	100.00

郑州德立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调味料；本公司投资 100 万元，持股 33.33%，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6.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3, 5	2.71- 9.70
机器设备	5-15	3, 5	6.33- 19.40
运输工具	5	3, 5	19.00, 19.40
其他	3-5	3, 5	19.00- 32.3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较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合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 各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025.36</b>	<b>8,028.49</b>	<b>8,210.6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31.32	2,731.32	2,728.32
机器设备	4,139.29	4,140.01	4,166.31
运输工具	57.53	57.53	116.18
其他	1,097.22	1,099.63	1,199.8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215.95</b>	<b>5,056.15</b>	<b>4,861.6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7.92	886.75	747.32
机器设备	3,415.72	3,348.77	3,190.39
运输工具	46.58	40.05	85.55
其他	805.73	780.58	838.39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809.41</b>	<b>2,972.33</b>	<b>3,349.0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83.40	1,844.57	1,981.00
机器设备	723.57	791.23	975.91
运输工具	10.95	17.48	30.63
其他	291.50	319.06	361.4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基本稳定，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保存和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 资产减值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218.96	215.24	148.86
其中：应收账款	129.03	96.65	91.18
其他应收款	89.92	118.59	57.67
存货跌价准备	15.86	10.13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0.00	100.00	100.00
<b>减值准备合计</b>	<b>334.82</b>	<b>325.37</b>	<b>248.86</b>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 (七) 主要负债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75.00	84.11%	3,700.00	49.46%	3,850.00	52.30%
应付票据			1,700.00	22.73%	2,000.00	27.17%
应付账款	436.76	8.59%	356.34	4.76%	432.29	5.87%
预收账款	10.81	0.21%	15.78	0.21%	0.5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21.11	2.38%	95.19	1.27%	96.05	1.30%
应交税费	62.50	1.23%	28.13	0.38%	5.79	0.08%
应付利息	7.47	0.15%				
应付股利					76.50	1.04%
其他应付款	168.86	3.32%	1,585.10	21.19%	899.62	12.22%
<b>负债合计</b>	<b>5,082.51</b>	<b>100.00%</b>	<b>7,480.55</b>	<b>100.00%</b>	<b>7,360.80</b>	<b>100.00%</b>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2014年7月末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本期归还了大部分对外部单位欠款，从而使得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 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4,275.00	3,700.00	3,85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 2. 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

### 3. 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主要债权人	金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b>2014/7/31</b>				
武汉瑞琪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60.80	1 年以内	采购款	13.92%
武安市康伯高岭土有限公司	42.47	1 年以内	采购款	9.72%
河南万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1.80	1 年以内	工程款	7.28%
巩义市中龙高岭土有限公司	30.69	1 年以内	采购款	7.03%
北京斯瑞曼科技有限公司	27.36	1 年以内	采购款	6.26%
<b>合 计</b>	<b>193.11</b>			<b>44.21%</b>
<b>2013/12/31</b>				
武汉瑞琪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34.27	1 年以内	采购款	9.62%
深圳市正基实业有限公司	33.76	1 年以内	设备款	9.47%
巩义市中龙高岭土有限公司	32.94	1 年以内	采购款	9.24%
榆林蒲白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26.25	1 年以内、 1-2 年	采购款	7.37%
运城市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0	1 年以内	设备款	6.51%
<b>合 计</b>	<b>150.41</b>			<b>42.21%</b>
<b>2012/12/31</b>				
代理进口款	163.15	3 年以上	设备款	37.74%
巩义市中龙高岭土有限公司	35.22	1 年以内	采购款	8.15%
郑州华英包装有限公司	24.65	1 年以内	采购款	5.70%
博山城西尚工模具厂	24.32	1 年以内	采购款	5.62%
武汉瑞琪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17.55	1 年以内	采购款	4.06%
<b>合 计</b>	<b>264.88</b>			<b>61.27%</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支付对象主要为原材料、包装

物、设备及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已建立较好的商业信用，能够得到供应商信用支持，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现象。

#### 4. 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99.62万元、1,585.10万元及168.86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质保金、押金等款项。2013年末较2012年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该期末对外部单位的往来欠款增加；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归还了大部分对外部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为质保金、押金等款项。

### （八）股东权益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89.35	189.35	187.18
未分配利润	11.67	19.54	-676.71
股东权益合计	<b>3,201.01</b>	<b>3,208.88</b>	<b>2,510.47</b>

各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是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盈利后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利润所导致。

### （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其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43万元、390.87万元及-58.04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主要因当期营业收入的收现比例较高，而2012年度销售回款过程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该结算方式未能纳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核算，影响了201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而导致2013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2012年度增长较多，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2014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主要因当期销售回款过程中收到较

多银行承兑汇票，从而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差距较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921,313.03	6,984,152.96	1,294,962.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525.08	765,110.72	285,65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6,407.18	4,128,964.95	3,850,31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47	-7,370.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9,520.83	5,124,591.19	6,638,23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8.76	-114,766.61	-42,847.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0,375.74	-3,738,981.20	-1,220,35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8,474.27	-13,669,065.96	1,069,90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96,471.23	1,436,076.91	2,609,789.33
其他	17,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55.33	3,908,712.95	-5,514,326.72
<b>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607,539.45	798,233.22	2,607,451.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98,233.22	2,607,451.30	33,046,31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93.77	-1,809,218.08	-30,438,860.43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3,339.53	58,807,958.17	41,464,45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73,431.59	44,258,111.03	44,178,942.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5,403.27	56,246,441.01	44,045,42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4,766.23	54,342,989.65	36,026,939.79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由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减变动、应收票据增减变动、预收款项增减变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现金

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上述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系由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增减变动、应付票据增减变动、预付款项增减变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上述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由收到的公司间往来款、利息收入、补贴收入、其他由现金收取的营业外收入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上述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及备用金	65,119,796.41	55,252,923.20	43,045,623.97
利息收入	265,129.55	979,017.81	498,303.01
政府补助	20,477.31	14,500.00	501,500.00
合计	65,405,403.27	56,246,441.01	44,045,426.98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由支付的公司间往来款、期间费用支出、其他由现金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该项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上述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及备用金	36,672,290.47	47,211,135.30	28,760,136.57
研发费用	1,926,684.57	2,360,442.18	2,785,884.69
运输费	1,081,777.43	1,863,232.85	1,843,407.44
差旅费	782,311.90	962,372.80	1,065,081.01
修理费	437,483.10	180,725.42	119,254.49
会议费	280,650.00	103,828.00	24,717.00
办公费	238,057.30	531,626.70	263,751.60
审计费、咨询费	215,647.34	232,590.00	25,000.00
业务招待费	52,968.78	189,964.00	101,053.24
其他	596,895.34	707,072.40	1,038,653.75
合计	42,284,766.23	54,342,989.65	36,026,939.79

## (十)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及分析

根据公司的产品用途，选取可比挂牌公司建中医疗（430214.00）、千叶药

包（831056.OC）及上市公司山东药玻（600529.SH）作为参考样本，对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36.82	32.47	28.57
净资产收益率（%）	9.12	24.42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0.04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公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	销售毛利率(%)	每股收益-基本(元)
2012年度	建中医疗	17.41	28.65	0.35
	千叶药包	8.92	15.08	0.09
	山东药玻	6.32	27.76	0.47
2013年度	建中医疗	11.40	27.30	0.26
	千叶药包	12.17	20.24	0.14
	山东药玻	6.16	28.46	0.48
2014年1-6月	建中医疗	1.16	25.66	0.03
	千叶药包	-	-	-
	山东药玻	3.30	27.05	0.26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千叶药包未披露 2014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逐年上升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在 2012-2013 年度呈同向变动趋势；与三家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相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处于领先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3 年开始也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公司盈利能力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略小，产品类型较集中，主要生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药用丁基胶塞产品，而可比公司产品类别较多，摊薄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61.36	69.98	74.57
流动比率(倍)	1.07	1.03	0.88
速动比率(倍)	0.71	0.74	0.65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2-12-31	建中医疗	41.49	1.55	0.90
	千叶药包	61.13	1.15	0.81
	山东药玻	25.72	1.98	1.31
2013-12-31	建中医疗	41.16	1.54	0.89
	千叶药包	54.67	1.27	0.75
	山东药玻	24.97	2.11	1.39
2014-6-30	建中医疗	53.79	1.08	0.56
	千叶药包	-	-	-
	山东药玻	25.82	2.11	1.45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千叶药包未披露 2014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财务状况持续改善，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归还了大部分对外部单位欠款，从而使得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2-2013 年度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外部单位欠款较多，随着 2014 年度公司较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归还外部单位欠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接近可比公司建中医疗的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趋势与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相同，2014 年该两项比率已经接近或超过建中医疗的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财务状况的持续改善相关，公司不存在显著的财务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1	7.16	6.28
存货周转率(次)	1.28	2.17	2.71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2年度	建中医疗	5.41	2.99
	千叶药包	4.74	5.84
	山东药玻	4.16	2.50
2013年度	建中医疗	6.64	3.01
	千叶药包	4.85	5.20
	山东药玻	3.95	2.36
2014年1-6月	建中医疗	2.88	1.39
	千叶药包	-	-
	山东药玻	1.90	1.24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千叶药包未披露2014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表明公司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建中医疗、千叶药包的水平，与山东药玻的水平相当，公司存货运营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04	390.87	-551.43
营业收入(万元)	4,011.12	6,176.71	6,37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01	0.06	-0.09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建中医疗	-0.29	0.13	0.11
千叶药包	-	-0.01	0.01
山东药玻	0.12	0.17	0.02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千叶药包未披露2014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06、-0.01，经营性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过程中收到较多银行承兑汇票，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该结算方式未能纳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核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处于较低水平。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2年度获取现金能力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2013年度低于建中医疗和山东药玻，但高于千叶药包；2014年中期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低于山东药玻，但高于建中医疗。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符合公司当前的销售结算模式，公司未来将尽量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模式，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 六、关联方分析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马东风，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登电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分别为登电集团、锦和

实业和河南科创，前述法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登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下列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系
1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对煤炭资源的投资及管理；煤炭销售	登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	河南登电马鸣寺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对煤炭企业的投资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建筑材料开发、研发、咨询服务及销售	登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4	郑州登电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新型外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5	登电集团新玉煤矿有限公司	1,800.00	原煤生产、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	30,884.40	电力的生产	登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7	登封市豫安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	二1煤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郑州登电豫嵩新型装饰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	电力的生产、硅酸钙板及建筑用轻质墙体条板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4,363.64	新型干法普通硅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水泥系列产品、编织袋生产销售	登电集团持有其55%股权
10	郑州登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砖、硅酸钙板生产、销售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	登封市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原煤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	郑州登电德鑫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对煤矿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3	郑州登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	电力工程总承包，110KV及以下送变电	登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安装修试（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4	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15,720.4592	电力供应生产电力、热力以及电力、热力所产生附带产品的综合利用及开发	登电集团持有其 52% 股权
15	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16,246.1711	生产电力、热力以及电力、热力所产生附带产品的综合利用及开发	登电集团持有其 52% 股权
16	河南登电宇中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煤炭零售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钢材、电解铝、有色金属材料、建材、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登电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

### (3)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系
郑州兴源重工有限公司	2,116.00	生产、销售液压件；液压机械加工；销售：钢铁、生铁、废钢、五金、交电	公司董事董海元持有其 81.0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河南云鹏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	公司董事董海元之弟的配偶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州佳润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钢材、五金交电的批发兼零售	公司董事董海元之弟的配偶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河南世卓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建材、钢材的销售	公司董事董海元配偶之弟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州晟轩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钢材、建材的批发兼零售	公司董事董海元配偶之弟的配偶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州德立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调味料	公司持股 33.33%，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该公司已被吊销，公司已全额计提减

			值准备
--	--	--	-----

## (二) 关联交易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73016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未到期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登电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2013-8-23	2014-8-15	850
登电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2014-1-9	2014-12-5	1,150
郑州俱进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3-9-9	2014-9-9	1,700
登电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2014-3-27	2015-3-27	1,000
马东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2014-3-27	2015-3-27	1,000

注：上述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关联方票据背书转让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登电集团自 2014 年 3 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为提高公司短期资金筹措能力及降低财务费用，允许翱翔有限在急需资金周转时，将从客户获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登电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登电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按票面金额向翱翔有限支付对价。在上述操作中，存在公司已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登电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后而未及时收到其支付的对价情形，从而形成了公司对登电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票据背书转让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背书受让方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应收票据	登电集团	1,673.32		
	郑州登电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20.40		
	登封市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公司向登电集团或其控制的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系因借款产生，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的借款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前述票据均系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收到的客户付款，公司并非前述票据的出票人，不存在套取银行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登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间存在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章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背书转让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发生诉讼赔偿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与河南科创发生过资金往来，该往来系公司向其借款而产生，发生总额 2,87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登电集团	653.32		
	河南科创			9.46
	河南登电宇中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马东风		16.4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科创		225.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按照其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该坏账准备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14 年 9 月之前，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该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部分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七、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对外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 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号
河南科创股权转让	2013年7月31日	3,170.14	3,378.93	河南求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求实评报字【2013】第97号)
设立出资追溯评估	1998年11月10日	5,050.88	5,091.34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4】75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7月31日	3,201.01	3,959.96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4】106号)

## 九、股利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公司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一元出资额分配 0.1 元（含税）的标准予以分配，共计分配 300 万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部分类别产品产能扩大受国家宏观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均包括“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条款，公司产品中的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制类产品。该产品按用途属于营业收入中的“冻干类”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 20% 左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不能将该类药用丁基橡胶塞调整出限制类目录，公司未来将无法通过新建、改扩建方式实现该类产品的产能扩大，有可能制约公司业绩的增长。

###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药用丁基胶塞企业较多，且大部分具有完善的生产条件、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此外，一些小规模公司以品质较低的低价格产品进行市场争夺，影响了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公司一直坚持高品质经营策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有可能在未来损失一定的市场份额。

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进行了严格规定，淘汰了易与药品产生化学反应的天然胶塞，丁基胶塞凭借其良好的气密性、耐热老化性、耐化学腐蚀性、耐臭氧老化性等优点成为替代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不断的技术探索、经验总结使产品能够及时符合新老药品包装的需求，然而，随着医药包装市场的多样化发展，各包装类生产公司科研投入的不

断增加，丁基胶塞产品仍存在因技术不能及时更新而被其他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丁基橡胶。丁基橡胶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丁基橡胶的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将面临成本上涨风险。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一定的股东占款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7%、69.98%和61.36%，虽逐年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融资渠道畅通，控股股东财务实力雄厚，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会逐年提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91.43万元、832.90万元及1,388.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99%、13.48%及34.62%。虽然公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迎忠

王金北

闫奇俊

董海元

宫世伟

张旻晟

马东风

全体监事签字：

张西克

刘丽君

裴松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东风

黄环宇

王备战

李向阳

李迎总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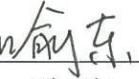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项目小组负责人：

  
喻东

项目小组成员：

  
闫亚格

  
张楠

  
王军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圣怀

签字律师:



马继辉



吴江涛



2014年12月26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武



王振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6日

##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 钧  
杨 钧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 明  
王 明

郭 宏  
郭 宏



2014年12月2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